

粮办〔2023〕73号

霍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上报《霍邱县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预案》的报告

县委：

现将《霍邱县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预案》随文上报，请审示。

附件：霍邱县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预案

霍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年8月30日

霍邱县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积极性，县粮储中心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对全县秋粮生产、收购、存储和销售进行了认真的研判，现制定秋季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预案：

一、研判收购任务

（一）粮食产量和收购量预测。在秋粮收获前，组织人员开展预产预购情况调查，调研秋粮生产情况，结合县农业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2023 年度，我县稻谷种植面积约 270 万亩，亩产平均按 468 公斤测算，全县稻谷总产约 126 万吨，商品率按 80% 测算，预计商品量为 101 万吨左右。

在政策性粮食收购预案能够启动的情况下，以下 3 个方面的原因可能导致今年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最低收购价收购规模相应减少：**一是稻谷品质好，销售顺畅。**我县早稻于 8 月初连续上市，从加工和质量测评情况来看，出糙率比去年稻谷高 8 个百分点左右，并且品质明显优于去年，前期收购价格为 1.4-1.45 元/斤左右，近期收购价格为 1.37 元/斤左右，稻谷销售比较顺畅；**二是大米加工企业收购量大。**由于去年稻谷品质较差，各大米加工企业均采取“快进快出”的方式，库存量普遍低于往年，为保证加工的库存量，需要大量购进稻谷；**三是政策性粮食收购量增大。**由于去年中央储

备粮和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最低价粮食出库量比较大，同时，周边县区或省市地方储备粮轮换数量也比较大，部分省市政府储备规模也在扩大，可能会大量购进我县生产的稻谷。

鉴于以上情况，预计全县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规模约 22 万吨，其中，县内约 21 万吨，叶集区部分乡镇约 1 万吨。

(二) 收购仓容量状况。目前，我县国有粮食企业（含叶集区的小店库、洪集公司）现有可利用空仓容 32.3 万吨，其中高大平房仓空仓容 19.9 万吨（包含即将投入使用的在建仓容 9.6 万吨），如果仅允许高大平房仓空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则仓容缺口在 2.1 万吨左右。

二、制定收储预案

(一) 认真准备

1. 做好设施维修。粮储中心安排人员摸清空仓容、仓房及其配套设施和收购人员配置等情况，一是逐仓核查仓房状况，对部分仓库进行维修改造，做好空仓准备工作；二是对收购设备器材进行检修、保养，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如清粮机、皮带运输机等。

2. 完善申报资料。对照《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委托收储库点基本情况表》，结合上一个年度收储库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对收购基本条件认真审核，逐项落实。

3. 加快项目进度。目前，正在加班加点实施 9.6 万吨仓库配套设施工程，保证不误秋粮收购。

4. 强化素质培训。在收购前，一是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提高职工的政治站位，熟悉《一规定、两守则》、“五要五不准”和“四坚持四确保”的有关规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提高检化验能力，如熟练掌握“一卡通”操作系统、规范应用“惠三农”APP 售粮预约等。

（二）预案制定

根据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在收购政策“执行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委托收储库点全部启动后，出现仓容及收储能力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等方式解决。仓容仍不能满足收储需要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有关规定，可租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依据此规定，本着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两手抓”“两步走”的原则，制定以下收储初步预案：

1. 加强政策宣传 引导市场流通。一是加强宣传，让粮农及时了解政策性粮食收购政策；二是积极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加强产销合作，让农民手中的余粮尽可能多的通过市场流通销售出去；三是加强与周边县区合作，利用周边县区有空仓容但缺乏粮源的情况，探索购销合作模式，充分利用他们的空仓容，建立信息通道，为粮食经纪人提供相关信息，鼓励他们开展异地销售。

2. 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收购仓容。加大仓储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配套设施，确保新建仓库能够参与秋粮收购。

3. 紧急征用已被租赁的仓库。安徽霍邱小店国家粮食储备库（简称小店库）和乌龙分站均属于国有粮食企业，目前已被承包或租赁，小店库总仓容 4.1 万吨，其中高大平房仓 3.5 万吨；乌龙分站总仓容 1.71 万吨均为空仓容，其中高大平房仓 1 万吨。如果现有的高大平房仓不能满足收购需求，一是尽快做好小店库的移交手续，二是建议由县政府收回乌龙分站的经营权，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

4. 积极腾仓并库。为防止出现卖粮难问题，腾出更多的仓容满足收购的需要，积极向中储粮公司汇报，一是请求将符合收购条件的库点里现有储存的粮食进行移库；二是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将秋季新收购的粮食进行移库。

5. 紧急动用老库点。在以上库点仓库收满后仍不能满足收购需求且售粮群众反响比较大的情况下，建议把管理比较规范、仓储设施条件比较好的 6.3 万吨房式仓列入收储预案收购库点，其空仓容作为应急收购仓容，并积极向中储粮公司申请协调，允许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

6. 租赁社会仓容收购。如果以上国有企业库点仓库收满后仍不能满足收购需求，则将民营企业拥有的符合收储条件的空仓容纳入收储库点。目前，全县有 10 个，空仓容量 23 万吨，预计收购量 20 万吨。

7. 鼓励粮油加工企业积极参与收购。在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时，特别是在政策性粮食收购预案没有启动的情况下，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向广大粮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二是加强市场引导，畅通销售渠道，组织好市场化收购，积极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加强产销合作；三是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加大秋粮收购力度。我县粮油加工企业众多，是我县稻谷的主要收购者，今年的库存量又明显低于往年，因此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加大生产加工力度，千方百计地与外地客户取得联系，开展原粮和成品粮同步销售，把可能进入托市收购的农民余粮通过市场销售出去；四是做好优质服务，为粮食收购者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特别是同金融系统做好协调工作，解决企业收购资金不足问题。

8. 完善超标准粮食收购预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规定，“执行本预案收购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四等及以下的粮食由地方政府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和稻谷，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

如果受到恶劣天气的影响，部分稻谷达不到国标三等及

以上的最低收购价质价政策要求，或出现大批量三等以下的粮食市场流通不畅的现象及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要提前做好相应的处理预案。

对于出现三等以下的粮食处理预案：县政府在积极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的基础上逐级汇报，争取得到省市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如果省市政府没有出台相关政策或者出台政策后还不能满足收购需求的情况下，县政府将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可采取委托粮油加工业龙头企业进行收购，并给予一定的差价补贴，补贴标准可以采取等级差价或高于市场价等方式确定。

对于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处理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为确保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正常有序，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县委、县政府切实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粮储中心、县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协作，把执行粮食收储政策、质量监管、市场监管等落实落细，强化粮食流通监管，维护市场收购秩序，切实保护粮农利益。